

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——積分審查補充說明事項

※基本證件※

* 送件教師於審查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正本、服務證明書（需詳細載明擔任行政職務之起訖時間）供檢核，俾確認年資等積分；原住民籍教師需另檢附**最近 3 個月內**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驗。

※年資※

1. 重申「參加主任甄選之基本條件為：**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或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**，亦即**送件審查當日**必須已滿 5 年或 3 年」，且本次積分審查日期為 2 月 2 日，儲訓日期分別為 3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與 6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，故**104 學年度之年資僅採計至第一學期，各項積分折半計算**。請各校人事於校內審查時特別注意，申請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**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，其中「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、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、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」；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，其中「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」**。
2. 僅採計正式合格專任教師之年資，其餘代理、代課、實習、試用教師之年資一律不採計。
3. 同意採計考上正式教師之後才去服兵役（義務役）留職停薪的年資。
4. 育嬰、侍親、進修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
5. 縣外介聘至花蓮教師，同意採計外縣市正式合格專任教師年資。
6. 私校年資僅同意採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後於私校服務期間之年資。

※服務成績※

1. 最近 5 年考核，若為另予考核，按 4 條 1 款或 4 條 2 款折半計分 1.5 分或 0.75 分。
2. 獎狀同意採計分數之認定：(1) 本府以縣長名義核發之獎狀 (2) 教育部核發之獎狀 (3) 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合辦之活動，須有教育部或教育處核准文號。
3. 兵役（義務役）留職停薪期間之獎懲同意採計分數。
4. 懲處扣分部分，教育處將另案簽會人事處請協助提供最近 5 年內（**100 年 2 月 2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**）曾受懲處處分之教師名單。

※考試及研習進修※

1. 最近 5 年訓練研習，從嚴認定，須有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文號者始同意採計分數，同一事由，不予重複計分。【自 103 年度開始從嚴審查並兼顧公平正義，凡檢附研習條研習進修時數者，一律不予採計。】
2. 育嬰、侍親等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研習、進修時數不予採計。

※特殊加分※

1.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，實際參與調查，『參與 1 次』給 1 分，最高 5 分，所謂『參與 1 次』係指參與『1 件調查案（校安事件）』，非以出席次數計分。佐證文件需檢附相關公文、聘書（函）、會議簽到簿、印領清冊等，足資證明確有實際參與者。本項特殊加分與積分表之最近 5 年獎懲不得重複計分，僅擇一採計。
2. 通過童軍木基訓練、木章訓練（輔導木章比照木基訓練），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或證書，並將由本府教育處終教科協助認定。
3. 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後並實際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承辦人，需檢附相關證明等，並將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協助認定。本項特殊加分與積分表之最近 5 年訓練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分，僅擇一採計。
4. 童軍（含幼童軍）團長，需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露營活動加分項目，請檢附相關公文佐證，並將由本府教育處終教科協助認定。